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宁经信人事发〔2017〕343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洪潮等同志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17〕188号）精神，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同意洪潮等12人晋升工艺美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时间从2017年10月21日起计算。

宁夏闫家砚文化传承有限公司（11人）

洪 潮 魏志刚 蒋喜文 潘安政 徐天恩 徐 楠
王小维 许中敬 刘玉凤 孙保山 王宪苓
宁夏艺盟礼益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（1人）
李 剑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

